

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南小字第75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侯向謙

莊崇銘

被告 高衍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753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3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王參和

書記官 沈佩霖

通譯 閔國湘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沈佩霖

法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沈佩霖